We create chemistry

安全技术说明书

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
按照GB/T 16483编制
日期 / 本次修订: 26.07.2021　　版本: 3.0
日期/上次修订: 07.09.2018　　上次版本: 2.0
日期 / 首次编制: 09.09.2015
产品: **Photomer 4149 F**

(30530768/SDS_GEN_CN/ZH)
印刷日期 02.05.2025

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Photomer 4149 F

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: 活性稀释剂

公司:
巴斯夫(中国)有限公司
中国 上海
浦东江心沙路300号邮政编码 200137
电话: +86 21 20391000
传真号: +86 21 20394800
E-mail地址: china-psr-sds@basf.com

紧急联络信息:
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（中国）
+86 21 5861-1199
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（国际）:
电话: +49 180 2273-112

Company:
BASF (China) Co., Ltd.
300 Jiang Xin Sha Road
Pu Dong Shanghai 200137, CHINA
Telephone: +86 21 20391000
Telefax number: +86 21 20394800
E-mail address: china-psr-sds@basf.com

Emergency information:
Emergency Call Center (China):
+86 21 5861-1199
International emergency number:
Telephone: +49 180 2273-112

2. 危险性概述

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:
严重损伤/刺激眼睛: 分类 2A
皮肤致敏物: 分类 1B

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: 分类 2

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:

图形符号:



警示词:
警告

危险性说明:

H319	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H317	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。
H401	对水生生物有毒。

预防措施:

P280	戴防护手套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P261	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P273	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P272	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
P264	作业后彻底清洗受污染的身体部位。

事故响应:

P305 + P351 + P338	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P333 + P311	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：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P303 + P352	如皮肤（或头发）沾染：用大量肥皂水和流水清洗。
P362 + P364	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P337 + P311	如仍觉眼刺激：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废弃处置:

P501	内装物/容器应按照地方/区域/国家/国际规章处置或（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）。

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:
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规定或注解，无已知特殊危害。

3. 成分/组成信息

化学性质: 物质

聚a-氢-w-[(1-氧代-2-丙烯基)氧]-(氧-1,2-二乙基)、2-乙基-2-(羟甲基)-1,3-丙二醇醚(3:1)
CAS No.: 28961-43-5

危险组分

聚a-氢-w-[(1-氧代-2-丙烯基)氧]-(氧-1,2-二乙基)、2-乙基-2-(羟甲基)-1,3-丙二醇醚(3:1)
含量 (W/W): >= 95 % - <= 100 % 严重损伤/刺激眼睛: 分类 2A
CAS No.: 28961-43-5 皮肤致敏物: 分类 1B
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: 分类 2

4. 急救措施

一般建议:
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。

如吸入:
如吸入蒸气/烟雾后有不适感，移至空气新鲜处，就医诊治。

皮肤接触:
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。

眼睛接触:
翻转眼睑，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，咨询眼科医生。

摄食:
先嗽口，再喝200－300毫升水。 除非得到毒性控制中心或医生许可，否则不得催吐。

医生注意事项:
症状: 信息，即有关症状和危害的其他信可能包含在第2章节中已描述的GHS标签短语中，以及第11章节中已描述的毒理学评估中。
处理: 对症治疗（清除污物，注意生命体症），无特效解毒剂。

5. 消防措施

适宜的灭火介质:
水喷雾, 干粉末, 泡沫

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:
直流水喷射

特殊危害:
有害蒸气
形成烟雾 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/物质基团。

特殊保护设备:
戴自给式呼吸器。

更多信息:
危险程度视燃烧物质和火情而定。 必须按照官方条例处置受污染的消防水。

6. 泄漏应急处理

个人预防措施:
穿着个人防护服。 需采取呼吸保护措施。

环境污染预防:
收集受污染的水/消防水 不得排入排水沟/地表水系/地下水系中。

清理或收集方法:
大量: 用泵清除产品
残余物: 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。 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的材料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处置

如正确使用本产品，无须特殊措施。

防火防爆:
受热容器应冷却，以防聚合反应。 对静电需采取预防措施。

储存

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: 防光照效应。 稳定剂只在有氧存在条件下生效。

防止温度高于: 45 度

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

没有已知的特定物质职业接触限值。

个人防护设施

呼吸防护:
适于较高浓度或长期接触情况下的呼吸保护： 适用于有机化合物（沸点>65℃）气体/蒸气的EN 14387 A型气体过滤器.

双手保护:
防化保护手套.

适用于短期接触的材料（推荐：在保护索引2中，按照EN ISO 374-1 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>30分钟）
丁基橡胶（丁基）-0.7毫米涂层厚
丁腈橡胶（NBR）-0.4毫米涂层厚
补充：该规格基于自测，文献资料及手套制造商的信息或相似的产品推而及之。由于许多条件影响（如温度），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防渗透时间有可能比标准测试所定的时间短。
由于手套种类繁多，应遵守手套制造商的使用指南。

眼睛保护:
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(框架式护目镜)(EN 166)

身体保护:
身体保护用品必须根据活动和可能的暴露部位选择，如围裙、保护靴、化学防护服（根据EN 14605 防止弹着或根据 ISO 13982 防止灰尘）

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:
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。 除了指定的个人保护用品外，还需穿密闭式工作服。 与动物饲料分开放置。

9. 理化特性

形状:	液体	
颜色:	浅黄色	
气味:	酯味	
嗅觉阈值:	未确定因吸入造成的潜在健康危害。	
PH值:	6.4 - 6.5 (0.88 g/l,20 度)	(Directive 92/69/EEC, A.6)
熔点:	< -20 度 物质/产品不会分解	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102指引)
沸点:	> 391 度 (大约 1,013 百帕) 物质/产品分解。	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103指引)
闪点:	> 130 度	
蒸发速率:	未测试的	
可燃性 (固体/气体):	不燃烧	(来自闪点)
爆炸下限:	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。，低爆点可能低于闪点5-15 ° C。	
爆炸上限:	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。	
燃烧温度:	研究的科学性理由不足。	

自燃:	根据其结构特性该产品是不被定义为自燃的。	试验型: 室温下自燃。
自热能力:	不适用，本产品是液体。	
爆炸危险:	根据化学结式构显示没有爆炸性。	
促燃性:	根据其结构特点，该产品不被定义为氧化性的。	
蒸气压:	0.02 mPa (20 度) 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	(测定值)
	1.4 mPa (50 度) 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	(测定值)
密度:	1.12 克/cm3 (25 度)	(德国工业标准51757)
相对密度:	1.107 (20 度)	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 109指引)
相对蒸气密度（空气）:	未测试的	
水中溶解性:	0.88 g/l (20 度)	
辛醇/水分配系数（log Pow）:	2.89 (23 度; PH值: 8.1)	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107指引)
吸附/水-油:	log KOC: 2.2	(OECD Guideline 121)
表面张力:	47.3 mN/m (22 度; 0.1 g/l)	(,(环状法)Ring method)
动力学粘度:	50 - 70 mPa.s (25 度)	(DIN EN ISO 2555)
运动学粘度:	72.3 mm2/s (20 度)	(OECD 114)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需避免的情况:
避免过热。 防阳光直晒。 避免抑制剂损失。 避免氧的含量少于5% 为了维持抑制剂的活性，必须不除去产品上方来自大气中的氧。

需避免的物质:
过氧化物，释放放射性引发剂，碱类

对金属的腐蚀性: 未预见到对金属的腐蚀性。

危险反应:
如果超过存储期和存储温度，产品会发生聚合反应。 聚合过程放热。 与过氧化物和其它基本成分反应。
产品稳定，能抗自聚反应，不易变质。

危险分解产物:
如按照规定/指示存储和操作，无危险分解产物。

11.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

急性毒性评价:
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。 实际上单次皮肤接触是无毒的。

实验/计算所得数据:
半致死剂量 大鼠 (口服): > 2,000 mg/kg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1)

半致死剂量 兔 (皮肤): > 13,200 mg/kg

刺激性

刺激效应的评价:
对皮肤无刺激性。 眼睛接触会导致刺激。

实验/计算所得数据:
皮肤腐蚀性/刺激性 兔: 非刺激性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4)

眼睛严重损害/刺激 兔: 有刺激性的。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5)

呼吸/皮肤过敏

致敏性的评价:
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过敏。

实验/计算所得数据:
Buehler 测试 天竺鼠: 皮肤过敏 (OECD 测试导则 406)

鼠类局部淋巴节试验（LLNA） 小鼠: 皮肤过敏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 429指引)

生殖细胞突变性

诱变性评价:

物资对细菌无致突变性。 在各种细胞培养测试系统中，物质具有诱变性；然而，在哺乳动物的测试中不能确定其具有诱变性.

致癌性

致癌性评价:
研究没有必要进行。

生殖毒性

生殖毒性评价:
动物研究结果表明对生育无损害影响。 在覆盖试验中得出的结果（经济合作开发组织421/422） 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

发展性毒性

致畸形评价:
动物研究表明对发育没有毒性或致畸性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（一次接触）:

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:
根据已有的信息，没有一次接触的特异性靶器官毒性。

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（重复接触）

反复给药毒性:
反复给药后的影响是发生局部刺激 该产品未经测试。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。

吸入性危害

不适用

12.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

水生毒性评价:
对水生生物有急性毒性。 若以适当的低浓度引入到生物处理系统中，未预见到对活性污泥降解活性的抑制作用。

对鱼类的毒性:
半致死浓度 (96 h) 1.95 mg/l, 斑马鱼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203纲领, 静态的，静电的)
票面价值（由浓度控制分析确认）

水生无脊椎动物:
半有效浓度 (48 h) 70.7 mg/l, 大型蚤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2 第1部分, 静态的，静电的)
票面价值（由浓度控制分析确认）

水生植物:
半有效浓度 (72 h) 2.2 mg/l, Desmodesmus subspicatus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1, 静态的，静电的)
票面价值（由浓度控制分析确认）

对微生物/活性污泥的活性:
20%有效浓度 (3 h) 292 mg/l, 活性污泥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9, 静态的，静电的)
额定浓度。

对鱼类的慢性毒性:
研究的科学性理由不足。

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慢性毒性:
研究的科学性理由不足。

陆生毒性评价:
研究的科学性理由不足。

迁移率

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:
未预见到对固态土壤相的吸附性。

持续性和可降解性

消除信息:
58 - 61 % 二氧化碳的理论形成量。 (28 天) (OECD 301B; ISO 9439; 92/69/EEC, C.4-C) (好氧的, 未驯化的生活污水活性污泥)

评估在水中的稳定性:
遇水物质缓慢水解

关于水中稳定性的信息（水解）:
$t_{1/2}$ 453 天 (12 度, PH值 7), (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指引 111, PH值：7 （中性）)

生物积累潜势

潜在生物体内积累评定:
由于辛醇/水分配系数(log Pow), 未预见到产品有显著的生物积累效应。

补充说明（信息）

其它生态毒性建议:
不得将未处理的产品排入自然水系。 必须遵守当地有关废水处理的法规。

13. 废弃处置

本品及其容器必须按有害废物进行废弃处理。

受污染的包装:
未受污染的包装可以再利用。
不能清理干净的包装应按与其内容物相同的处理方式处置。

14. 运输信息

陆地运输
道路运输

根据运输规则，不列入危险货物。

铁路运输

根据运输规则，不列入危险货物。

内河运输

根据运输规则，不列入危险货物。

海洋运输
IMDG
根据运输规则，不列入危险货物。

Sea transport
IMDG
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

航空运输
IATA/ICAO
根据运输规则，不列入危险货物。

Air transport
IATA/ICAO
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

15. 法规信息

其它法规

登记情况:

IECSC, CN

已列入或豁免。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》制作。

本产品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），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）。

16. 其他信息

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。

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，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。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（COA）也不是技术数据表。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。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/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，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。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。